

证券代码：601881

证券简称：中国银河

公告编号：2024-006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（临时）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审议刘冰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业务总监、执行委员会委员刘冰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，同时王晟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刘冰先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规定的情形。刘冰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24日

附件：

刘冰先生简历

刘冰，男，汉族，1972年1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工商管理硕士，现任本公司业务总监、执行委员会委员。刘冰先生1992年8月参加工作，先后在建设银行盐城分行信托投资公司、南昌科瑞集团证券部、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；2010年8月至2013年2月任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总部常务副总经理；2013年3月加入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），历任资产管理分公司董事总经理、资产管理事业部副总经理。2017年9月加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2017年10月至2019年4月任北京分公司总经理，2019年4月至2020年5月任北京分公司党委书记、总经理；2020年5月至今任财富管理总部总经理；2023年6月至今兼任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；2023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业务总监、执行委员会委员。